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40/17-18(05)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

有關將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將法律援助("法援")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事及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在 2007 年 7 月之前，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是由政務司司長直接管轄。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5 月 3 日宣布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安排，重組建議之一，是將法援政策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轉移至民政事務局。政府當局於 2007 年 5 月及 6 月就包括上述建議在內等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政府當局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的建議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變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¹於 2011 年年底委聘外聘顧問就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一事進行顧問研究("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於

¹ 法援局於 1996 年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負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的管理，並就法援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根據第 489 章第 4(5)(b)條，法援局負責就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2013 年完成。²在審視法援署的架構制度、財政、運作及機構管治等範疇後，法援局提出多項主要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法援署應重新定位並撥歸政務司司長直接管轄。

4.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將會落實法援局提出的建議，將制訂法援政策和法援署內務管理的職責，由原屬的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以彰顯法援制度的獨立性。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0 月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政策簡報時向委員表示，將法援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建議，將在獲得立法會所需批准後生效。

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5. 多年以來，議員曾先後在不同場合(例如在事務委員會考慮法援局有關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的研究時)討論有關法援政策範疇在民政事務局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間轉移的問題。下文各段綜述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政府當局 2007 年提出將法援政策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轉移至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6. 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討論政府當局在 2007 年提出重組政策局的建議時，部分議員認為，將法援範疇轉移至"政策局"的建議，會損及法援管理的獨立地位，而鑒於法援是司法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舉是倒退的一步。該等議員認為，有關建議引起的另一問題，是在新架構下，對於為針對政府的案件提供法援或所獲資源分配等方面，法援署會否受到更嚴格的管制。該等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無須負責任何特定政策，因而能夠以持平的態度處理法援方面的工作。此外，該等議員亦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足夠理據，解釋有何需要急於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實施有關建議，他們認為應維持現狀。

7. 不過，有一位議員認為，上述關注事項屬概念多於事實。該名議員認為，在法例及慣例上均已設有保障措施，確保法援署署長須以公正不阿、透明及問責的態度行使其權力及職能。

² 法援局在 1998 年首次就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進行研究，並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但政府在 1999 年決定不接納有關建議。法援局在 2008 年進行第二次研究，並認為在法例和實際執行方面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法援署運作獨立，沒有迫切需要以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取代法援署，以及建議在 2011 年年底或 2012 年年初再次考慮此事。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法援涉及向社會人士提供服務，將有關範疇撥歸民政事務局比較恰當。此外，政府當局又解釋，法援是獨立的政策項目，而有關範疇日趨精細和複雜，故此把法援政策交由一名局長處理，與其他同樣重要的政策看齊，做法恰當。此外，政府當局亦向議員保證，有關轉移不會影響法援署日常運作或根據相關法例提供的法援服務，包括有關司法覆核政府決定的法援服務。

9. 此外，議員亦察悉法援局所提出的意見。法援局表示，雖然法援局大多數成員對該項行政安排並無強烈意見，但對法援署在轉移至政策局後能否獨立運作仍有關注。有意見促請法援局加強其監察角色，確保法援服務得以在專業而客觀的態度下，不受干預地提供。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3 年 3 月提出將法律援助署重新撥歸政務司司長管轄的建議

10. 法援局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顧問研究及法援局就上述事宜所作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事務委員會亦於會上聽取 5 個相關團體³表達意見。法援局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並沒有迫切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法援署已充分秉持及發揮獨立性，應保留為政府部門。此外，法援局亦建議法援署在架構上回復 2007 年 7 月之前的安排，重新撥歸政務司司長直接管轄。

11. 就法援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未來路向的立場。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法援局的建議，即制訂法援政策和法援署內務管理的職責應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法援署署長應直接向政務司司長匯報工作，以及在維持《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賦予法援局監察職能的現有法律框架及法援署現有撥款安排的前提下，跟進法援局其他有關法援署管治及運作透明度的主要建議。

12.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訂定時間表推行將法援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時，須考慮相關辦公室的工作優次和資源管理情況。在作出轉移之前，政府當局會確保各項檢討法援和法律諮詢服務的工作繼續進行。

13. 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的會議上審議顧問研究報告及法援局所提出的建議時，委員大體上支持將法援署重新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以加強法援署的獨立性，但委員重申當局有需要設立

³ 該 5 個團體分別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職工會聯盟、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法律援助律師協會。

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在曾經表達意見的 5 個團體當中，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職工會聯盟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支持有需要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但法律援助律師協會的會員對於是否有此需要則意見不一。此外，該協會亦表示，除了有關法援署應重新定位並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的建議之外，該協會並不同意顧問研究報告的其他建議。

最新情況

14. 民政事務局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將制訂法援政策和法援署內務管理的職責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5. 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轉移法律援助政策範疇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9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擬備的報告書 議程 會議紀要
	1999 年 10 月 13 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00 年 1 月 18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7 年 5 月 28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跟進文件 (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0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 2009 年 10 月 16 日向行政長官發出有關法律援助的獨立性的函件 [立法會 CB(2)357/09-10(03)號文件附錄] (只備英文本)
	2010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日期	參考資料
	2013 年 6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6 月 24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22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12 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FC6/07-08) 會議紀要 (FC10/07-08)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就初步問題的答覆(答覆編號：HAB315)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22 日